

1932 年
第 4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出版

第四卷第二期合刊

甘肅教育週刊

水 榭 題

甘肅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編輯處刊行

本刊緊要啓事

逕啓者：本刊爲觀覽整齊醒目起見，將原有封面，略加改換。惟出版卷數，仍與前卷啣接，敬希閱者亮察！再本刊自客歲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因經費支絀，概行停出，俟後經費稍裕，當卽繼續補印。合併聲明。此啟。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R
526,3316
178.1

▲▲本期目錄

●論 著

教育上之測驗問題……

●講 壇

水委員季梅接收教育廳之講演詞

●廳 令

訓令七件

●法 規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調查全國語言區域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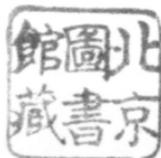
●調 查

甘肅省臨洮縣公私立各級小學校學事比較表五份

●報 告

敦煌 玉門 教育狀況
安西 富縣 教育狀況

蕭淑石



●教育消息

本省三則

國內四則

●專載

初級中學歷史暫行課程標準

▲▲教育上之測驗問題

蕭椒石

測驗的產生並不久，但是推行卻很廣，全世界都有了他的蹤跡，聲價更一天高似一天的起來，現在中國教育界，

智識的明瞭的觀念，一方面也可以為初次研究這項智識的介紹。

也很注意測驗了。因為教育的任務是變化人類，我們教員

(一) 測驗的目的

和學生，將於本年內竭盡時光，使在思想感情和行動上，有新而且較善的方法，以變化我們自己和別人，這些教室實驗室和圖書館，是我們的工具，輔助我們於智識好尚和能力方面改變人性，使他愈加良善。要勝任這種事業，我們必須明白正確地知道，何種變化是自己有的，何種變化是應該作的，這種智識定限到了什麼比例，那末教育成績

測驗是什麼？是求出人類能力（普通及特殊）的數量，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譬如說某人手腕的運動敏捷，到一種什麼數量，測出以後，以為選擇事業支配人才的根據，這就是測驗重要的用意，測驗形式雖各有不同，用意總相差不遠。

(二) 測驗與純粹心理試驗不同

和教育目的的智識，必定變為數量的，具有測驗的形式了。但測驗的種類很多，範圍很廣，關於這個問題的文字，著作亦復不少，若起初研究測驗的人，對他全體沒個明瞭的概念，以後恐怕常常發生誤解，所以不佞就見聞所到的，用科學方法，把所得的整理起來，一方使自己有這項

純粹心理學試驗，只要求出種種心理現象的因果，以為學理的根據，如試驗動物，能否辨色，習慣的養成和保存，究以何種作用為要，本能怎樣發達，怎樣退化等，都是研究心理的現象，不以實用為目的，用個比喻來說，純粹心理學試驗，好像化學的試驗，只求原子化合等關係，測

驗好像工業化學，要試出幾多綠氣，最宜造幾多漂白粉。

(三) 測驗之二方面

測驗有兩種方面：

A 測量人的普通的智慧，如經過某種經驗，知道甲的普通能力是比乙高些，張家孩子的智慧在中人以上，李家孩子在中人以下等。

B 測量人的特殊能力，如王兒有圖畫的能力，可以學圖畫，趙兒計數敏捷，可以學會計等。

但是普通智慧是什麼？測驗普通智慧，是測驗什麼？起初智慧測驗始於歐洲，時心理學家西且解釋普通智慧，就是普通適應力，後來測驗傳到美洲，美洲有些心理學家，覺得適應力太含混，沒有內容，不能作為解釋。他們承認普通智慧，乃心理各種作用的總和，是一種數的概念，完全屬於實用的問題，行為成功的便是智慧高，行為失敗的便是智慧低，這樣說來，所謂普通也不成為普通，不過各種特殊的能力集合的數的概念罷。

(四) 測驗之種類

測驗的種類雖很繁複分起來可得四大類：

A 智力測驗

智力測驗所測量的，便是所謂普通能力，完全是測驗先天的遺傳，人類的個性不同，有的很聰明，有的很笨，這是最明顯的事實，但是某甲天生的智慧，究竟在人類中占一個什麼地位？用什麼標準來判斷他的高下？在從前心理學未昌明時代，多半是迷信的判斷；如中國算命什麼干支配什麼干支便是聰明，什麼干支配什麼干支便是愚笨。又如看相，把眼睛的大小，手指的長短，常作為判別智慧的根據，西洋的骨相學也是差不多和看相一樣。現在心理學發達，智慧測驗也連帶發生，根據心理學所得定出測驗的方法，立下數的標準，確如尺寸一樣，可以用來丈量人類的天生的智慧了。關於智力測驗的問題，可分為左列各項的說明：

1 智力測驗的標準

這兩年來，智力測驗法，在我國學校裏也逐漸露頭角了，智力測驗原來對於教育極重要，不過若想得精確的結果，非有縝密周到的方法，和堅忍忠實的精神，斷難成功。現在這種方法和精神，似乎都還欠缺一點，所以應用智力測驗的人，大半只勉強做到一個數字，至於較困難且較重要

的測字，都丟在背後去了。測是智力測驗法的精華，驗的目的，也不過是測，驗而不測，全是徒勞無補。現在分類研究於左：

a 智力測驗之目的，兒童智力發達與年齡增長，通常成正比，教育應該根據兒童智力發達順序，我們必定先知道在指定年齡以內兒童智力到什麼一步階級？實際上能夠學什麼？我們才可以教他學什麼？倘若實際上只能學一課，我們拿成人的眼光來猜度，以為他可學兩課，因而就教他兩課，那麼結果就不免食而不化。反之，他實在每日能學兩課，我們如果只以為他能學一課，因而就教他一課，那末結果就不免停滯發展。總之，教育第一步就是要求出兒童智力的程度，智力程度，通常固然同年齡相稱，但是有時智力也許比年齡跑得快一點，所以我們只知道兒童的

年齡，決不能斷定他們在這年齡以內智力發達到什麼程度，所以智力測驗的目的，就是求在指定年齡內兒童智力，已經發達到什麼程度，並且把這程度，用數量表示出來。

b 智力測驗之方法，說明程度數量，我們定要有標準單位，例如測長要用尺寸，測重要用斤兩，測溫度要寒暑表，假使沒有標準單位，我們只能估得一個大概，不能測出精確的結果；譬如拿溫度說，如果沒有寒暑表，我們只能說昨天很熱，今日很冷，不能說熱到什麼程度，冷到什麼程度，測智力也是一理，所以智力測驗標準一件事，在教育界要算是當務之急了。現在規定他的方法，先規定兩個標準：

（未完）





▲▲水委員季梅

接收教育廳之講演詞

水委員季梅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二時，在教廳中山堂接印視事。行禮如儀後，首由王科長堃齡致介紹詞，略謂：「教廳自馬文車廳長走後，一切事宜，因負責無人，概行停頓。今天省府委水委員前來接收，則向之停辦者，從此又重新活動矣！同人等實覺慶幸之至！再水委員學識豐富；辦事熱心；又在教界服務多年，經驗成績，章章在人耳目，今後接辦甘肅教育，一定可期振興發展云云。

次由水委員致答詞，略謂：「兄弟今天奉省府命令來接收教育廳，剛纔王科長所說的話，兄弟有些不敢當！不過兄弟這次接收教育廳，是被動的，是暫時維持廳務的，前天孫代主任將兄弟找去，叫兄弟前來接收廳務，兄弟即

對孫主任說：「甘肅教肅，業經破產，自本年秋季始業，教育經費，一文錢未發。本年度的學年試驗，以及各校畢業試驗，雖賴各位教師的努力，算是考過而告結束了。可是將來若長此下去，甘肅教育前途，真是不堪設想！兄弟能力棉薄，際此時會，委實不敢肩此鉅任！還請主任另簡賢員」孫代主任說：「既叫你去，絕對不給你為難！教育經費，將來可以指撥專款，決不像已往的長期拖欠……」兄弟聽到教育經費有辦法，當即慨然應允。恰巧這天開省務會議，兄弟退後，

孫代主任，即在省務會議上，將教育經費，特別提出，議決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每月由權運局稅收項下撥定二萬七千元。這可算是甘肅教育界前途一綫的曙光！雖說尙未見諸事實，然而不能不令人預爲慶賀而抱樂觀也！

至談到教育方面，甘肅教育是甘肅人的教育。換言之，是大家的教育，非個人的教育。兄弟雖才識薄弱，好在本廳同人，有係多年的同事，有係多年的好朋友，也有幾位受過業的同學，一定能夠同舟共濟，將這過渡期間，平平安安渡過去，以達於彼岸也！這是兄弟自喜，並盼望於在座諸位的。

再至學校方面，永久的經費，剛才說過，已經有具體的辦法。至於現時經費，及已往的

拖欠，兄弟也是校長之一，也是曾受痛苦者之一，對於這些困難情形，十分明瞭！想當初爲經費追隨各校長之後，向當局不知說了多少好話，跑了多少次數，而結果呢？是個一場大空，完全失望！今天這個難題，輪到兄弟身上了，兄弟當然關切的很，不能再漠焉視之！如果能夠幫到的忙，盡心竭力的去幹，決不能爲滑頭官僚，祇顧個人地位，不敢向當局說話，而有忝厥職呀！兄弟再深切說一句，如果兄弟能担一百斤的担子，即担一百斤。九十九斤，都不以爲滿足呀！不過還希望大家，咸爲贊助，羣策羣力，然後可收效果。因爲辦一件事，分力則小，合力則大也。兄弟今天對諸位同事朋友同學所說的話，祇此而已。最後攝影禮成。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四零號
元月七日

令各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八一號訓令內開：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稱，本會籌備國語文獻陳列館業已多時。目前材料，除國語運動中關於符號類作者之著作外，大都為已往各種有歷史價值之議案檔件。惟念文獻陳列之目的，在使覽者。即物興感，對於國語統一運動之過去及現在，格外親切；而同時亦含有實示驗證，俾知國語實際之究竟，則徵集一切關於我國現行語言之狀況，以揭明國語統一運動意義所在，尤為當務之急！本會於音韻學範圍中必要之表圖，將分別編製。特「全國語言區域分布狀況圖。」非得實地調查結果，無由着手。按此種語言地圖，未可以行政區域約略為之，大抵以行政區域為其幹格，然後分合同異，一縣可以劃別數區，數省可以併合一區。如能完成此圖於本國人文科學

研究為用不少！而在國語教育，以至一切教育設施，尤多助益！但語言地域分布之調查，其繪圖方法，又可分精粗二種：精者屬於純語音學之研究，以一語或一字之音為單位，而繪列成圖。粗者則在明全國語言分割之大齊，與專門一字一語之分析者略異。現在國家設有專門研究機關，前項工作，定有從事者。惟此項大綱的調查，尙付缺如。按察責任所在，當屬大部，而關係深切，實為本會。本會深信為材料完密計，惟有大部引其綱領，而後節目可以畢張無遺。特具調查事項表格，敬請通令全國各教育局照表詳填彙報轉會，以作根據，將來蒐集齊全，編製成功，再送大部備為別項教育設施參考。為此備文陳請，敬祈核奪施行等情，並附表一份前來。查原呈所請，係為搜集參考材料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轉

飭所屬各縣教育局遵照填明，逕寄北平市黨部街該會查收，是爲至要！此令。計印發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填明，逕寄北平市黨部街該會查收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四七號 元月二日

：並將填寫日期。具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計印發調查表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水 楮

令

各中等學校附屬小學
各縣教育局

私立各小學校
省立各小學校
回 藏 民 教 育 促 進 會
藏 民 文 化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八八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據臨海縣執委會請轉呈中央黨部懸獎征集合於三民主義有關革命意義之兒童玩具一案，奉常務委員阮：「交教育部酌辦」等因，特抄呈並檢同原案。函達本部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原案所請用意深長，自應准予轉令各省市依照征集，彙寄本部。俟由本部函請中央黨部派員會同評定等級後，再由部製發獎狀，並

通令全國，一律採用，以資鼓勵。准函前因，除函覆並分行外，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認真征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局
會刻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
將有關革命意義之兒童玩具，認真征集，呈實來廳，以憑
彙轉。切切此令。

委員水 楮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四一號 元月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敬代電開，甘肅省教育廳覽：本部前以十八十九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數，亟須查明統計，當經印發各省市十八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及各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令飭遵照填報；並根據各省市填報原表，編製各省市十八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暨各省市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經費比較順序表，令發各省市比較參考各在案。現在二十年度早經開始，所有本年度內

社會教育經費調查統計表事宜，亟應陸續辦理。茲製定表式二種，隨電寄發，一係調查省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三日內，查案填報。一係調查該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填報。仰即遵辦勿延！計發表二份。等因奉此。除奉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於文到三日內妥慎填報，勿稍稽延爲要！此令。

計發表二份（見法規欄）

委員水 楷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三八號 元月二日

令省外各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私立各小學校
藏民文化
回教教育促進會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七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二一號公函，以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

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相應檢同條例全文，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條例一份到部，准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局知

會知照，並轉飭

照，此令。

所屬各級學校一體知照

計抄發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見法規欄)

委員永權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八五八號

元月四日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圖書館
社會教育推廣處
回教教育
藏民文化促進會

社會教育推廣處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

第零五三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

五零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

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進勉從事，猶恐日

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

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

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校
館
局
會

此令。

委員永權

甘肅省教育廳訓令八五五號

元月六日

為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逕啓者，頃奉 部長李發下行政院秘書處函，以本發故宮博物院呈，為影印籌辦夷務始末一書，清道咸同三朝全書，均已出版，書價仍售八折，請通令購備一案，諭分函勸銷，函達查照，等由。奉 諭：「除飭本部圖書館訂購全部外，應分函勸購以供關心國難者研究參考之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及原附件，函達查照酌購，並轉飭所屬酌量購置為荷！此致，附抄原函各一件。等因。准此。合行仰該館酌量購置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函各一件
附件

委員水 楷

抄原呈

教 育 週 刊

為呈請事，本院景印清道咸同三朝夷務始末一書，前於十八年十月，曾經呈奉 指令，此案已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仰即造具預算，呈院核定，再行令飭推銷等因。遵即分朝造具預算，呈送 鑒核；並將業經印竣道光朝

之一部寄呈各在案。查道咸同三朝，夷務始末，現已陸續景印竣事，全書亦均分批完全出版。計道光朝全書四十冊，售價二十四元；咸豐朝全書四十冊，售價二十四元；同治朝全書五十冊，售價三十元，三朝全書，售價共七十八元。前件酌定期限分朝發售預約，以便購者，現在預約早經截止，統計道光一朝銷數最廣，餘存無幾；咸同二朝存書尚多。大抵購道光而未再購咸同二朝，頗屬不少。按現所影印夷務始末，起於道光，迄於同治末年，前後相承，事實一貫，欲知國權之喪失，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有成同而無道光，固無以溯其源；及有道光而無咸同，更無以知其變。本院近且積極整理光宣二朝案件，着手編輯，而為之續，以期明瞭其究竟。是凡公務教育各機關，尤須備全此三朝之書，以為澈底研究之資。前此曾蒙 鈞院通令各部院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購備在案。彼時三朝全書，尚未出齊，僅據先行定購一朝或二朝者居多。為此懇請 鈞院再行通令各部院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如未經購有夷務始末者，亟須購備三朝全書，其已購一朝或二朝者，仍將所缺者購齊，本院對於各機關購買此書，仍按照

定價八折收費，藉資提倡。是否有當，祇候 鑒核施行！

茲繕呈道光朝夷務始末一部分，及咸同二朝全書共計一百

二十冊，共乞 鑒存！除呈

國民政府外，謹呈

行政院 附呈夷務始末道光朝三十冊咸豐朝四十冊同治朝

五十冊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抄原函

敬啓者：奉

策院長蔣發下故宮博物院呈爲影印籌辦夷務始末一書，請

道光咸豐同治三朝全書，均已次第出版，懇請再行通令各機關購備。書價按八折收費，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查

此案前據該院呈擬印行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經提出本院

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繼續呈擬續印咸豐同治兩朝籌備夷

務始末，均經飭由祕書處分函各部會，各省市廣爲勸銷各

在案，應再由祕書處分函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勸銷等因。

除分函外，相應抄原呈，函達

查照，右上 教育部 計抄送原呈一件 行政院祕書處謹啓





●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三

學校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

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

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

任務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

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

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

若干人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

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請中央執行委

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省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二十年十一月調查

| 項 目 別 | 年 度 別 | | 增 比 | 減 較 | 備 註 |
|---------------------------------|-------|-------|-----|-----|--------|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 | |
| 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數 | | | | | |
|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 | | | | |
| 全省各縣市地方社會教育經費總數與全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總百分比 | | | | | |

明 說

- (一) 本表但填報各省所屬之縣市經費數省經費數無庸列入
- (二) 本表一二兩項但須填報各縣市該項經費之總數
- (三) 本表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填報
- (四) 本年度內經費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備註欄內詳細說明

△△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省市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二十年十一月調查

| 項 目 別 | 年 度 別 | | 比 較 | 備 註 |
|--|-------|-------|-----|--------|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 |
| 全 省 市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 | | 增 | |
| 全 省 市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 | | | |
| 全 省 市 社 會 教 育 經 費 總 數 與 全 省 市 教 育 經 費 百 分 比 | | | | |

說

- (一) 本表限於電到三日內填報
- (二) 本年度內經費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備註欄說明

明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調查全國語言區域狀況表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調查全國語言區域狀況表

(1) 縣或市名 (此格填寫現在行政區域地名。)

(2) 舊名或俗名 (此格填寫已經行政區域地名，或當地通行習慣所稱之地名。)

(3) 建置時代 (此格填寫當地成立為一行政區域之始之時代。)

(4) 行政區數 (此格填寫現在當地行政區數，須分別東西南北各方面。)

(5) 鄰界縣市 (此格填寫當地鄰界各縣名，須分別方位。)

(6) 語言種類 (此格填寫(1)當地以人種分別之通行語言，如西北之漢回，西南之漢苗等是。(2)若無人種分別，或有人種分別中之漢語，本境日常所分之種類，如某鄉某村各各區別之大者。此種分別之名稱，須用本地通稱註明，如上海黃浦江東語，稱「浦東話」松江之「西門」南門「口音分別等是。)

(7) 鄰近語言 (此格填寫與本境接壤各地語言。凡本境語言，應屬或相近於某種別境語言者附入。若別境語言，應屬或相近於本境某部分語言者，則須於上項填明。)

(8) 小學用語 (此格填寫在本境小學校通用之語言狀況，如讀書音為何種語言；講授口語，用何種語言。設甲地學校而為乙地教員，語言上自有重大關係，必須記載。)

(9) 社會用語 (此格填寫如有多數人種地方，以何人種語言通行，若僅有漢語者，以何地語言通行。無多地語言者，以本地何地語言通行。如北平之旗人漢語，內蒙之蒙語通行，上海之「甯波話」通行等是。)

(10) 外來語言 (此格填寫非本地語言之各地語言，不論何種族而在本境成爲一種某小部分之通行語言者，如上海通行各地語言。此類須註明通行於何種社會，如上海之「甯波語」通行於商業社會，「江北話」之通行於勞動社會，但如「江北話」之名詞，須列明江北何地。)

(11) 社會職業中心 (此格填寫本境各區人民中心職業，如農工商等，且須註明爲本地人，抑爲外地人。如北平之商業，大都爲山東人是。)

(12) 境內地理狀況

(此格填寫本境之山川，鉅大建築，足以爲言語交通限制者，如北平之西山，渾河。昌平之長城等是。)

(附繪簡明地圖一張)

(13) 人口密度

(此格填寫本境人口數目，其足以代表行用某種語言者之數目，須分別填明。又各區人口稠密狀況，亦須分別註明。)

(14) 其他

(此格填寫關於語言變化之重大事項，如移民之有無交通之設施，及政治區劃之變更等是。)

附 記

(1) 此表填報時，須註明某年某月之狀況。

(2) 此表填報時，須註明調查之根據。

(3) 此表填報時，須求詳細。於表列各項，倘有可補者，卽逕行增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或市教育局

科填造





全國語言區域狀況表

呂士其編

六日版書第

甘肅省臨洮縣私立各級學校比較表

| 區別 | 校名 | 址 | 成立年月 | 學生數 | 職教員數 | 經費 | 入歲 | 出歲 | 資產數 | 備考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河灘庄 | 十四年正月 | 二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二級小學校 | 八增廟 | 七年正月 | 六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上那庄 | 六年正月 | 三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後家坪 | 六年正月 | 元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徐家灘 | 五年二月 | 二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山神河 | 五年六月 | 二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米閣庄 | 十四年正月 | 三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沙鹿關 | 五年六月 | 六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上崖地 | 五年六月 | 六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靈吉城 | 十年正月 | 五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蘇家寨 | 四年二月 | 五 | 四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級小學校 | 八松庄 | 二年四月 | 八 | 四 | 百 | 百 | 百 | 百 | 本區校數為臨時開 |
| 第四區 | 第四區第一級小學校 | 千豐舖 | 九年三月 | 三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四區 | 第四區第一級小學校 | 社家灣 | 六年六月 | 四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四區 | 第四區第一級小學校 | 王家嘴 | 四年二月 | 五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四區 | 第四區第一級小學校 | 曹家地 | 清光緒廿年 | 五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四區 | 第四區第一級小學校 | 西驛門庄 | 七年二月 | 二 | 三 | 百 | 百 | 百 | 百 | 本區各校均在土圍保護 |
| 第三區 | 第三區第一級小學校 | 羊嘶川 | 十年六月 | 五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三區 | 第三區第一級小學校 | 站灘 | 十年五月 | 九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 第三區 | 第三區第一級小學校 | 豐靈川 | 九年二月 | 九 | 一 | 百 | 百 | 百 | 百 | |

表 較 比 事 學 校 學 級 各 立 私 公 縣 淮 臨 省 州 區 別

| 區別 | 校名 | 校址 | 咸五年月 | 學生數 | 職教員數 | 經費 | 入歲 | 出 | 資產數 | 備考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八初級學校 | 董家河 | 六年一月 | 六 | 一 | 合 | 合 | 合 | 合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七初級學校 | 魯橋家 | 六年二月 | 五 | 一 | 合 | 合 | 合 | 合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六初級學校 | 錦鶴庵 | 十年六月 | 三 | 一 | 六 | 三 | 六 | 三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五初級學校 | 塔下羅 | 六年一月 | 九 | 一 | 六 | 五 | 六 | 五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四初級學校 | 古潤溝 | 六年一月 | 二 | 一 | 合 | 七 | 合 | 七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三初級學校 | 楊家河 | 六年二月 | 五 | 一 | 合 | 七 | 合 | 七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二初級學校 | 楊家廟 | 三年五月 | 六 | 一 | 合 | 合 | 合 | 合 | |
| 第八區 | 第八區第一初級學校 | 宮廟坪 | 九年一月 | 六 | 四 | 合 | 六 | 合 | 六 | 合 |
| 第七區 | 第七區第一初級學校 | 五戶溝 | 六年一月 | 六 | 一 | 合 | 七 | 合 | 七 | |
| 第七區 | 第七區第二初級學校 | 針角羅 | 六年五月 | 六 | 一 | 合 | 六 | 合 | 六 | |
| 第七區 | 第七區第三初級學校 | 陳兒寺 | 六年六月 | 六 | 一 | 合 | 五 | 合 | 五 | |
| 第七區 | 第七區第四初級學校 | 楊家河 | 六年一月 | 五 | 一 | 合 | 五 | 合 | 五 | |
| 第七區 | 第七區第一小學校 | 線家羅 | 六年六月 | 五 | 二 | 合 | 五 | 合 | 五 | 合 |
| 第六區 | 第六區第一初級學校 | 馬巴庄 | 六年一月 | 七 | 一 | 合 | 六 | 合 | 六 | |
| 第六區 | 第六區第二小學校 | 馬家集 | 六年二月 | 五 | 三 | 合 | 六 | 合 | 六 | 合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一初級學校 | 後馬巴 | 六年一月 | 六 | 一 | 合 | 五 | 合 | 五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二初級學校 | 蘇家 | 六年一月 | 六 | 一 | 合 | 五 | 合 | 五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三初級學校 | 高家集 | 六年一月 | 五 | 一 | 合 | 五 | 合 | 五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四初級學校 | 楊平川 | 六年一月 | 五 | 一 | 合 | 五 | 合 | 五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五初級學校 | 對皇 | 六年一月 | 五 | 一 | 合 | 六 | 合 | 六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六初級學校 | 平安寨 | 六年二月 | 五 | 二 | 合 | 五 | 合 | 五 | |
| 第五區 | 第五區第七初級學校 | 王敬廟 | 六年二月 | 六 | 一 | 合 | 五 | 合 | 五 | |

本學年五年六月 本學年五年七月 本學年五年八月 本學年五年九月 本學年五年十月 本學年五年十一月 本學年五年十二月

考

表 教 育 部 辦 理 之 各 縣 立 小 學 教 育 概 況 表

| 區 | 別 | 校 | 名 | 址 | 或 | 立 | 年 | 月 | 學 | 生 | 數 | 職 | 教 | 員 | 數 | 經 | 費 | 出 | 資 | 產 | 數 | 備 | 考 |
|---|---|---|---|-----|---|---|---|------|-------|-------|---|---|---|---|---|---|---|---|---|---|---|---|---|
| 第 | 二 | 區 | 第 | 一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十里鋪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二 | 區 | 第 | 二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柳家莊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二 | 區 | 第 | 一 | 小 | 學 | 校 | 新添堡 | 光緒十五年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五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五里山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一 | 小 | 學 | 校 | 王家火庄 | 光緒十五年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五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陳家鋪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三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土岡山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一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北所八里鋪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五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革子坪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四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章家河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三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中庄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二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朋大庄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一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宗丹溝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十 | 區 | 第 | 一 | 小 | 學 | 校 | 官里鎮 | 光緒十五年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東 | 好 | 小 | 學 | 校 | 城外堡 | 光緒十五年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高橋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一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楊家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四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香寺坪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一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趙龍坪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中營堡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一 | 小 | 學 | 校 | 柳柳堡 | 光緒十五年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三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四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五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六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七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八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九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一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二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三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四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五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六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七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八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十九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一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二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三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四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五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六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七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八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二十九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第 | 九 | 區 | 第 | 三十 | 初 | 級 | 小 | 學 | 校 | 三 | 元 | 二 | 月 | 元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表 教 育 部 辦 理 之 各 縣 立 小 學 教 育 概 況 表

表

比較

事

學

校

學

級

各

區

私

公

縣

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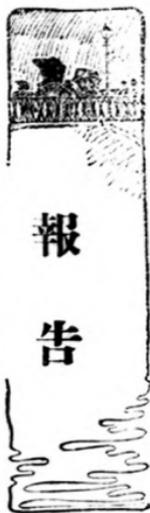
臨

答

肅

甘

| 區別校名 | 校址 | 成立年月 | 學生數 | 職員數 | 經費 | 入歲 | | 資產數 | 備考 |
|--------------|-----|------|-----|-----|----|-----|-----|-----|----|
| | | | | | | 十一年 | 十一年 | | |
| 第十三區第十級小學 | 秦家壩 | 十四年 | 元 | 一 | 八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九級小學 | 鹿家壩 | 九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八級小學 | 賀家寨 | 九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七級小學 | 上王家 | 九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六級小學 | 寬棚庄 | 十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五級小學 | 漆家溝 | 九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四級小學 | 褚家寨 | 十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三級小學 | 馮家溝 | 七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二級小學 | 趙家溝 | 四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一級小學 | 白楊里 | 七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三級第三小學校 | 上營 | 十一年 | 元 | 三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三級第二小學校 | 高家莊 | 十一年 | 元 | 二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三級第一小學校 | 好水營 | 十一年 | 元 | 二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十級小學 | 上杜家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九級小學 | 孫家鋪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八級小學 | 潘家堡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七級小學 | 劉家溝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六級小學 | 下杜家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五級小學 | 康家屋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四級小學 | 葉家莊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三級小學 | 葉家莊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二級小學 | 葉家莊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 第十三區第一級小學 | 葉家莊 | 十一年 | 元 | 一 | 百 | 元 | 元 | 元 | |



報告

△△敦煌玉門甯縣教育狀況

●省督學視察後之報告

敦煌，安西，玉門，甯縣四縣教育狀況，經省督學蘇珍趙秉璋先後分條呈報前來，教廳詳加核閱，分別訓令各該縣政府轉飭遵辦矣，原令如下：

甲

敦煌

該縣長王元倡導教育，尙屬有方。代理

教育局局長朱永鎮維護基金，促進校務，確能破除情面，認真辦理，均堪嘉尙。縣督學戴興源督察學務，勤慎周詳，亦屬可嘉。會計員郝居溫保管學款，克盡厥職，書記員閻調繕寫文件，尙爲敏捷，應令各該員愈加奮勉，期臻至善。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程淳甫經任事，尙無成績，應令該員振刷精神，盡心供職。教員呂鍾以義務職教高一

24

二年級國文，誘導誠懇，講解清晰，著傳令嘉獎，以昭勤勉。郭應賢教高一二年級歷史，預備充豐，釋理顯當。戴化

居教初一二年級樂歌，態度從容，練習整齊，均屬可嘉。

李岳教初一二年級國語，管教差池，配時欠妥，應令該員

悉心研究，力求改良。又查該校高級學生入校，業經三載

有餘，早逾畢業之期。乃所授各門學科，迄今尙在第二三

冊，學生程度，又極低弱！足見平日管教不嚴，散漫無稽

，應令該校長認真辦理。倘再仍前敷衍，定即撤職嚴懲！

李氏私立初級小學校校長李生枝慷慨捐鉅款，典辦教育，且

能每年補助經費之不足，盡量擴充學校設備，尤能禮遇教

員，襄助鄰校，實屬熱心教育，大義可風，著傳令嘉獎，

以示酬庸。該校教員張志性情溫和，管教認真，隴右旅教

同人，私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寬精神振作，教導殷勤。第

二區縣立第一模範初級小學校教員陸瑄訓練有方，講解適

合，均堪嘉許。第一區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王用權管

教尙可，精神散漫。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設備整潔，教員胡寶鼎教導欠勤。縣立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校，學生稀少，教員王恩泰管理不嚴，周氏私立初級小學校，設備簡單，教員黃景桂學識雖優，管教鬆懈，應令各該員切實研究，認真服務，以免貽誤青年。縣立第二女子初級小學校學生太少，管教廢弛，應令教育局從速併入第一女校辦理，不得違誤！其餘鄉村各學校，因師資不得其人，管教各方略無起色，應由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嚴爲糾正，澈底改進，俾收實效，該縣通俗圖書館所存多係舊書；閱報社只列有民國日報，隴東日報，教育週刊，甘肅省政府公報數種。公共體育場除軍隊操練外，並無前往運動者，通俗講演所，以難得適當之講演員，亦暫停止。是社會教育，竟同虛設。四學區內學齡兒童雖多，然入學者僅及四分之一。足見義務教育，亦未實行。至于民衆學校，竟然全未舉辦，如此因循，殊屬不合！應督同教育局分別提倡整頓，以期教育普及。茲再將該縣教育應行改進事項，分條列示於下：各項教育，十分廢弛，該縣長應認真整頓，毋稍疏忽。(2)應令該縣教育局人員，每日須按時到局工作，以作表率，仍勿常關局門，往來聽便，

爲人輕視。(3)教育局所設董事會，既不合章，又生弊竇，應即取消，所有學款，仍由該局設會計員保管之。(4)應組織經濟審查會，每於年終，對於教育局預，決算，切實審核，以免糜費；並限制教育局每年開支，只准用息，不准動本，違者照數賠償，以重學款。(5)縣督學須隨時下鄉視察，切勿瞻徇，貽誤教育。即教育局長，亦須每季下鄉一次，勸導地方民衆，推廣學校，以宏造就。(6)第一二兩女子學級小學校務，須合併辦理，以圖改進；並委聘女教員管理之。(7)周氏私立初級小學校及隴右旅敦同人私立初級小學校董周炳南等，見於分設廢弛，期圖合併辦理，以資擴充，計畫頗是！應令該兩校教員遵照從速合辦，力求刷新。(8)各初級小學校教職員對於管教，率多敷衍，以致學務，毫無起色，應令認真教導，毋稍懈怠。(9)應令教育局於發放基金時，每借戶所借款項，至多不得超過百元；並須有相當擔保物，及殷實鋪保，以免學款落空。自令知以後，如辦理不善，致遭損失者，教育局長及會計員負責賠補。(10)查該縣教育局發給各校教職員薪金往往出一憑條，令向各欠款人自行討債，辦法殊有未妥！以後應由教育局會計員負責催收，按季發給，以明

事權，而清手續。(11)該縣學田向收租糧，約京三百石之譜，歷經辦理不善，殆後僅能年收一百一十八石，至任職任局長時，毫不經心，以後每年收數多寡，全無標準，應令現任教育局長，妥慎清查，以保學租。(12)前教育局長任職一切手續，尚未清楚，該縣長應督促清釐，以重交代。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乙

玉門

該縣長尹尚謙到任以來，對於教育，借導有方。教育局局長吉家秦勉從公，力求建樹。縣督學鄧彥魁督查學務，勞怨不辭均著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文牘徐敦仁，會計鄧學善，書記吉應變對於工作，尚知努力，應請令飭各該員愈加奮勉，毋稍疏懈。該縣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梁培泗辦理校務，克勤厥職。教員徐敦仁教高級國語，演述文義，稍嫌含混。鄧學善教高級算術，講解粗略，列式尚可。第三小學校校長張積富對於校務，盡力整頓。教員范宗仁李翰林教導適合，管訓不勤。第二小學校校長王克明任事以來，尚知努力。教員趙純誠梁培洛訓練得力，惟教法偏重注入，應令該員等切實改良，期臻完善

，縣城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梁培泗管教認真。下東號初級小學校教員楊茂源，教導懇切。奉金堡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管教盡職，均屬可嘉。明溝初級小學校教員周春運，管教誠馬，設備未全。梁子溝初級小學校教員竇尚亭教導尚可，訓練差池，應令該員等勤慎供職，毋稍懈怠。官莊子初級小學校教員劉保全，上東渠初級小學校教員張立善等，迄今尚未開學授課；並且行為放肆，不堪為人師表，應令教育局，立予撤換，以免貽誤青年！其他鄉村各初級小學校；多數廢弛，應由該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從嚴整頓，俾免曠誤。該縣通俗圖書館，書籍無多。通俗講演員由縣督學鄧彥魁擔任，宣傳尚見熱心。閱報社中僅有民國日報教育週刊兩種。公共體育場，設備未全。是對於社會教育，殊覺有名無實。五學區內學齡兒童雖多，而入學者不及四分之一。足見義務教育，亦未實行。至於民衆教育，竟然猶未遑辦。似此因循，安能望學務之發達，應督同教育局分別切實倡辦，以期教育普及，勿再疎忽！茲再將該縣教育應行改進事項分條列示於下：(1)該縣長對於教育經費，應設法籌添，以利進行。教育人員，務令努力工作，勿再泄沓貽誤。(2)縣督學督察意見，須報

由教育局呈縣督飭各校改良。(3)教育局每年收支學款，應造具預決算書呈報並公布之，以重公款，而示大公。(4)各校放寒暑假，應令遵照規定假期辦理，勿再隨意早放，致誤學生學業！(5)各校教員，率係高級小學畢業，無高深之學識，應利用假期開講習會，以促進研究之興趣，藉討論教法之改良。(6)各級學校全未講求設備，應令酌量籌設，俾壯觀瞻。(7)各校所用課本，既不齊備，又皆陳舊，應由教育局設法由書局購買最新教科書藉轉售，以應時代，而便學習。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丙 安西

該縣長對於教育，尙知注重，良堪欣慰

！教育局長崔文成，對於籌增經費，添設學校，皆能認真辦理，可謂知所先務！應由該縣長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縣督學趙希元，柳道權，督察學務，成效微薄，應轉飭該員等認真職責，切實指導，務須破除情面，毋稍瞻徇，是爲至要！縣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張錫祺辦理校務，頗知勸奮，教員安爾泰授高級國文，演術透關，練讀整齊。高榮桂授高級算術，設問詳細，訂正確切，均屬可嘉！惟殷興毫

授初級一二年級國文，管理欠周。張潛授初級常識教法差池，應轉飭該員等加意研究，力求改進。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教員王柳靜管教各方，尙見盡心。柳台村初小學校教員樊瑞風精神振作，訓練認真。五柳村初小學校教員趙存強管理尙可，惟態度殊嫌拘滯。布城村初小學校教員秦鑑堂，對於設備尙知注重，應令益加奮勉，毋稍鬆懈！小宛村初小學校教員薛應麟，對於校務，未能盡心。雙塔村初小學校教員張鳳秦管教無狀，學務廢弛，均應傳令申斥，藉以儆戒！五夾灘初小學校教員王維藩，自放暑假，迄未到校上課，實屬不成事體！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懲至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均因師資缺乏，經費困難之故，未能實行，應依次設法興辦，以期教育普及。茲再將該縣教育應行改進各事項分條列於下：

(一)查該縣教育經費，年不敷用，應由該縣長妥速籌添教育基金，以固基礎。(二)教育局長須不時下鄉，勸導民衆，整頓學務。(三)教育局每年應將收支學款情形，造具清冊，呈報縣府核銷，以重公款。(四)該縣師資缺乏，每年應選派學生前去第四師校肄業，以資培養。(五)應令教育

局利用假期，開教育研究會，提倡各校教職員研究之興趣，以謀教育之進步。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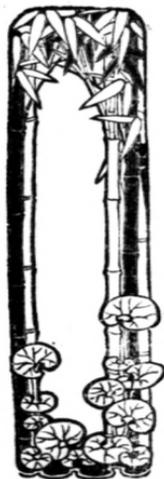
宣寧縣

該縣縣長劉化南對於教育，雖屬熱心，

惟未能切實整理。教育局長王炳樞精力疲乏，殊少振作，嗣後均應努力進行，俾收良好之效果。縣督學高涵清視察熱心，指導得法，且能籌辦初級男女各校，殊堪嘉尚！著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楊十斌對於視察，祇循行故事，著傳令申斥！並飭以後認真考察，以重教育。事務員葛炳華辦公勤慎，深堪嘉許！該縣第一小學校校長李友明辦事熱心，管教合法。教員王奎文教授算術，講理透澈，板演精熟。惟該校有高級而無初級，應令從速添招，以符名實。第二小學校校長周俊士辦事尚勤，殊堪嘉許！惟該校器物損失過鉅，以致設備未周，應令極力恢復，勿再因循！第三小學校校長向鴻賓辦理校務，尚能認真，教授歷史，講解明晰。教員李培植教授自然方法適合。劉仁溥教授英文。偏於注入，應令改良教式，俾免貽誤。第四小學校校長楊天樞學識新穎，辦事勤能。教員李汝迪，高涵潔，邱鴻序

，管教均可。惟管理員王尊孝自發起創辦該校以來，籌募經費，建築校舍，款項不足，輒自行墊支，是該校近來之發達，雖由各教職員通力合作，而該員之力居多！熱心教育，殊堪嘉尚！著先行傳令嘉獎；俟校舍落成，成績卓著時，再由該縣長呈請頒給匾額，以示鼓勵。第五小學校校長雷樹森辦理敷衍，不盡職務，該校校務全賴教員賈崇祐維持，應由該縣長查明撤換，遺缺即以賈崇祐充任，以資整頓。第六小學校尚未恢復，應令教育局督同該校校長從速開學，免誤青年。第七小學校校長范文華辦事著實，教員邱維嶽管教亦可。惟該校自經破壞，門窗棹椅，損失無存。應令從速補修添置，俾壯觀瞻。模範初級小學校校長賈文江，教員尚安勤精神振作，管教均可，殊堪嘉尚！其餘縣城南關初小校長張清康，早勝鎮北新城內初小校長劉仁泰，南街初小校長王得祿辦理均能盡力。惟缺點甚多，應令參照模範學校；極力改良。該縣社會教育，僅具規模。體育場仍付闕如。應督同教育局切實整頓籌設，以開民智，而資運動。茲將該縣教育應行改進事項，分條列示如下：(1)該縣文武廟春秋二祭用款，向係

各行戶以陋規供支，現在此項陋規雖歸教育局經營，然有名無實者居多；甚至有未納規費者。例如油行每家每年僅納一元或二元。燒房且未納費，應由該縣長酌察情形，將油行燒房及其他各行納費太輕者，分別等第，量予增加，以昭公允，而裕學款。(一)該縣縣城女子小學教員業經請到，按月支付薪金，因籌備未妥，以致無形停頓，應督同



教育局切實整理，務於最短期間開學，以免虛糜公款。(二)該縣縣督學年薪只六十元，百物昂貴，不能維持生活，察教育局事務員年尙有九十六元，縣督學職務較繁，應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增加，俾免放棄責任。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甲 本省

甘肅教育界之反日運動！

通電紛紛力主宣戰

義旗飄飄枕戈待命

激昂悲憤

倭奴佔我吉遼惡耗傳來後，甘肅各界人士，無不髮指皆裂！而教育界尤爲激昂悲憤，或通電全國，力主宣戰；或組織義勇軍，枕戈待命。茲彙錄其通電宣言如下：

◎甘肅大學學生自
治會反日通電
◎文曰，（銜略）均鑒：倭奴垂涎我國，尋隙啓釁，已非一日。故自甲午戰爭

3
以來，慘案迭演，五七，五九，五卅，五三之奇恥未雪，萬寶山案件未了，乘吾國素匪搗亂之弱點，則施其吞滅朝

鮮之故技，不顧國際公法，破壞非戰公約，胆敢遣兵派艦，強佔吉遼，懲逆匪類，屠吾同胞，掠吾財物，毀吾民居，活埋吾國傷兵，慘無人道已極！此種殘惡，空前未聞！堂堂神州，竟被區區倭奴蹂躪，凡有血氣者，孰能忍此，故風聲所播，舉國如狂，喊吶呼號，力主宣戰，而政府則無形退讓，想已策有具體辦法。但倭奴此次侵犯吉遼，絕非往昔可比，意欲滅亡中國，稱霸全球，實現大陸政策一

讓步已佔我東北，再讓步恐徧跡全國。近復大肆殺戮，進逼首都，存亡決於極微，生死判乎俄頃。吾輩甯以義死，不願苟生，投筆從戎，立功救國，馬革裹屍，分所應爾！復王雪恥，會同胞於南滿，破釜沉舟，驅倭奴於東京。祖國存亡，在此一舉！隨電涕泣，狀不可言！僅以區區之志，布告國人，並希當道諸公，其各垂鑒！甘肅大學學生自治會叩奏。

●蘭州市中等以上各學
●校教職員聯合會通電
●吉遼，侵占我國土，屠殺我人民

，破壞我交通，捕逐我官吏，為我國有史以來之奇恥大辱！其性質之嚴重，空前未有！當驚天霹靂，破空飛來，吾人方以為或係日本武人派之顛預行為，我國自有抗議，國聯自有仲裁，不久即能恢復原狀，故隱忍慎重，靜聽政府之處理。乃旬月以來，日本節節進逼，不幸事件，日形擴大，迭佔名城，任意屠殺。政治軍事機關，直接被日人管理。我國之抗爭無效，國聯之仲裁無效，是日本不獨目無我國政府，我國人民，更目無世界各國，目無人類，蠻橫無理，殊堪悲憤！然此種行動，為日人預定之計劃。湖白

甲午我國失敗後，在袁世凱帝制自為時，有二十一條件之要求；北伐之際，有濟南事件；此次又長驅直入，是在近三十年中，曾遭日本三硬一軟之四次侵略。而此次之步驟，更為顯著，蓋自濱口逝世，若槻組閣，所謂大陸政策，一時高唱入雲。觀日人松花江時計來矣，及滿鮮一元論，已情見乎詞，故始則以萬寶山為引子，繼則以中村事件為藉口。終則誣我拆毀滿鐵橋梁，竟採取軍事行動，至其理論上所持最鉅之理由，以為我國最近軍事教育法彼邦，政外交放蘇俄，對日本在奪取挑戰態度。平情論之，關外年來在建設方面，稍有進步，自為事實。然此乃我國革命成功後，應有之步驟。彼則疑神疑鬼，故設虛詞，聳人聽聞，是日本不願我國富強，必永味弱如滿清政府，任彼蠶食侵略而後可。蓋已以朝鮮台灣待我矣。尤異者，當水災初起，彼國政府，尚以十萬日金賑我，是何異右手授人以食，而左手刺其腹耶？總之倭奴欲滅我也！亡我也！我國人推有自決，自救，對此蠻橫無理之獸類，訴諸武力，請政府立即宣戰，我之軍備不如人，我之戰術不如人，然必我四萬萬同胞屠戮盡淨，然後東亞大陸，任彼宰割。否則，一息尚存，絕不以大好河山拱手讓人，年來內亂頻仍，

自相殘殺，奮門不力，終致此禍。追思前失，悲痛曷極！爲今之計，惟有各方化除成見，共殺倭賊，願效亡秦之三戶，甘作田橫之五百，東望三島，目裂髮指，整裝待命，熱血沸騰，迫切陳詞，請祈公察！蘭州中等以上各校教職員聯合會叩感。

甘肅省立第一農
業學校反日通電
均鑒：湖自日本偷襲我東省以來，驚

耗頻傳，憤慨何極！我國民政府，再四壓抑全國民氣，靜待國聯解決。不期無理性之倭奴，竟視國聯十月十四日撤兵之決議爲具文，猶復得存進尺，派艦海上，拋彈錦州，彼已劍拔弩張，我尙靜待倚人，恥大辱深，忍無可忍！萬懇一致主張，即請政府，毅然對日宣戰，甯可放銃而亡，不能屈辱苟存！同人等謹將處西北，然救國之忱，決不後人，現已組織義勇隊，束裝待命，誓赴國難！臨電悲泣，不勝痛憤之至！甘肅省立第一農學校教職員學生討日救國團叩

甘肅大學組織
義勇隊通電
文曰：萬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北平張副司令，各院部長

，各省市黨部，各師旅長，各省政府，及各報館，各法團。各學校均鑒：日本帝國主義，突出兵吉遼，佔據我公署，逮捕我官吏，剝掠我財物，屠殺我人民，擴大暴動之不足，又通電鼓簧，煽惑奸人，組織自由政府，名曰滿州共和，緩衝國；破壞領土之不足，又飛機擲彈，軍艦示威，制止我民之愛國運動，窮兇極惡，節節進逼，直以利刃刺腹，而又扼其喉，不使呻吟也！湖厥倭奴之侵略我國，已六十年，於茲，本其大陸政策，多方進攻，先之以武力，勸我屬地，佔我海港。試看台灣，琉球，朝鮮與大連旅順主權何在？繼之以陰謀助我內亂，殘我民衆，回憶二十一條件與五卅，五卅，濟南等慘案，餘恨猶存！方今歐美列強，各內顧不遑，我國腹地，更災禍方殷，在倭奴心目中，認爲千載一時之機會，乃敢冒大不韙，而乘火打劫，先高唱滿州非吾領土，發生萬鮮慘案，復欲實施軍事暴動，竟有炸路之詭計。是將過去之陰謀武力，同時並舉，不僅佔滿州，直欲置吾全國爲第一朝鮮而後已！倭奴虎狼成性，貪饕狡詐，國聯仲裁嚴重抗議，不能使其有悔禍之心，是爲世人所共見國難急矣薄海震悸，同舟及溺，惟在其挽。願全國上下，立釋糾紛，軍政交通，統一指揮，舉國

萬萬之衆，爲一密切永久之大團結，倭奴誰恨，吾惡食之不能下咽也！本校師生數百人，自驚絕頓，憤慨填胸臥薪嘗膽，具有決心，已組織義勇軍，加緊訓練，嚴重紀律之養成，誓作永久之奮鬥，請國府尅日宣戰，討彼倭奴，本校所練義勇軍，負戈從戎，願爲前驅，效命疆場，義無反顧！臨電悲憤，敬乞公鑒！甘肅大學世叩。

甘肅省立第二女校組

文曰：各界同胞均鑒：自倭夷媾

織義勇軍石護隊宣言

聲，無端進兵，佔我遼陽，任情

殺戮，吾民播散流離，斷脛折胸者，誠不可以數計！哀我

同胞，遭此荼毒，凡有血氣，能不憤恨！一月以來，我各

地同胞，痛日奴之狡橫，嗟國家之危亡，奔走號呼，力圖

挽救，義憤所激，士子投筆，商農輟業。或則組織義勇隊

，以圖疆場之馳驅；或則成立檢貨團，以爲經濟之抵制。

同仇敵愾，衆志成城，熱血狂瀉，聞者思奮！吾儕女子，

同屬國民，愛護國家，甯敢後人？披堅執銳，固非孱弱所

能忍，而看護救傷，乃女子所優爲，爰於十月十六日組織

女子義勇石護隊，以追隨愛國救難同胞，聊效棉繭，第思

處驚濤駭浪之中，爲同舟共濟之謀，羣策羣力，方能有濟

，伏願我同胞，萬衆一心，共赴國難，吾儕不敏，亦當拚此生命以助我同胞與彼倭奴爭此生存也！多難興邦，望我同胞三致意焉！

甘肅省立第一女師附

文曰：萬急，南京中央黨部，國

校全體學生反日通電

民政府，各部隊，各部隊，各省市縣黨部

，各省市縣政府，各部隊，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各

報館均鑒：日本自甲午戰後，滅我朝鮮佔我台灣，從此得

寸進尺，日肆侵略，迫認條約，侵害主權，嗣後一切無理

要求，疊橫舉動，在在日無中國，凡我女流，莫不痛恨切

齒，髮指皆裂！近復無端出兵，陷我吉遼，殘殺焚燒，爲

所欲爲，不特此也，且又窺伺於河北，耀武於沿海，軍艦

雲集，飛機往返，舉凡我國商埠重地，無不見倭奴增兵挑

釁之劣跡！是倭奴既不顧國際公法，而用武於我；又不遵

國聯決議，而直趨長人，國家危亡，且夕可待，奇恥大辱

，莫此爲甚，我中華民族，均係黃帝子孫，豈忍袖手旁觀

，坐待滅亡，而甘爲倭奴之牛馬乎？深望海內武裝同志，

及各界同胞本同舟共濟之念，一致擁護中央，主張宣戰，

還我疆土，吾儕雖係女流，願作政府後盾，臨電迫切，不

勝憤慨之至，甘肅省立第一女師範附屬小學校全體學生叩江日

▲▲甘谷教局造費十九年分

職員學歷等表諸多不合

▲教廳令駁再造

甘谷縣教育局，造費十九年分職員學歷進行概畫等表，諸多不合，教廳已指令該縣縣政府轉飭該局遵照指令各節另造矣，原令如下，呈暨附件均悉，核閱職員學歷未將畢業，及曾任現任各職年日詳載，殊欠明晰。進行概劃，未能詳擬改進方針，不無敷衍，應飭積極整頓，以期日益發展。私塾成績優良者，改爲代用初級小學校；腐敗不堪者，應飭嚴行取締。全縣教育經費，應飭妥擬保管方法，呈該縣教育會，應飭照章迅速改組具報。學校教育，高級並設者，稱謂完全小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分別高級稱謂，來件仍沿用兩級字樣核與部令不符，應飭從速更正。各級學

生人數太少，以後應督促添招足額，用符定章。第一區第一完全小學校，歲入數目，因何爲填？各校資產，未以歷年積存之總數，累加填列。各區初級小學上項各表，亦未隨費，尤屬非是！應飭分別補報。停辦各校，亟應督促照常開課，俾復舊觀社會教育之圖書館等，均爲當令急務，尤屬輕而易舉，該縣任其停頓，未免玩忽要政！應飭尅期籌辦，俾濟民智。收支預算決算表，備攷欄內，未詳明籌收方法，及某人某項各支若干，產業未註價值，錢文亦未折洋計算，應將全縣教育經費另行彙造一冊費廳核，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迅復核奪！附件存此令。

△△定西教育局長景獻瑞撤職

▲▲▲教廳令該縣縣政府照章
推薦合格人員以便核委
▽▽▽

定西教育局長景獻瑞年邁力衰，不稱厥職，屢經該縣學界稟控教廳。茲悉教廳以該局長廢弛教育各節，據該縣黃縣長查復，均屬實情，已指令該縣縣政府撤換，並令推薦合格人員三人，以便核委矣。原令如下：呈悉，既稱該紳龍

曉滄查明該局長景獻瑞廢弛教育各節，均昭實在，殊屬有忝厥職！亟應撤換，以重教育。仰即照章推薦合格人員三人，造具詳細履歷，呈候核委，而息訟端。切速此令。

▲▲▲教育廳積極反日

△組反日唱歌團

△並出反日特刊

○……概由第三科主辦……○

教育廳水委員季梅，近以倭奴節節進逼，國已不國！反日工作，實為中華民族目前唯一之急務！用特令飭該廳第三科招集各小學校組織反日唱歌宣傳團；並出反日特刊（每

週一次）以期喚醒同胞，積極反日，共赴國難。聞此種刊物及唱歌團，一列正在籌辦中，諒不日當可實現云。

乙 國內

▲▲▲蒙古教育之實況

蒙藏委員會，日前派專門委員恩和阿木爾，在中央廣播電台報告蒙古教育之實況，與今後之設施講詞如下：

查蒙民族古稱優秀，在元朝時代武功之盛，震動歐亞中國版圖之大為歷代所未有嗣以政治宗教等種種關係，把蒙古民族性漸漸變更，弛尙武精神，而崇拜宗教。不願與開政治，然對於佛教真理，也不甚講求，惟有絕對信仰服從而已。即或有少數的人研究經典，明白佛理的，但無裨於文明之進步，所以蒙古民族由強盛一變而為柔弱，尤其經過了滿清時代的愚弄政策，懶惰萎靡，更覺習俗成性，到民國以後，因為國內不靖的緣故，中央政府，又不能負責來扶植蒙古，所以蒙古的教育，仍沒有啓迪的可能。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才對蒙藏一切興革事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同時對於教育一項，尤認為當務之急。去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決議，關於實施蒙藏整個的教育計劃案；同年蒙古會議，亦有很多關於蒙古教育的議決案，以上兩次會議的結果，蒙古的教育，總算有了萌芽了，本會乃根據各項決定方案，分別籌備實施只以經費未經確定，所以到現在還沒多大的發展，到了本年五月間，才經中央政治會議，將本會同教育部呈請的二十年度蒙藏教

育經費五十萬元議決照准。於是蒙藏教育乃有實際進行的希望了，現在本會正按照去歲決議的計劃，分配蒙藏教育經費，起草蒙藏地方興辦學校的辦法，而蒙古各盟部，也先後來要求補助他們，辦中等學校，函電催促，十分懇切；所以本會現在對於蒙藏教育的工作，格外緊張起來了。現在各盟部自動興辦中等學校，請求中央補助的，已經有了卓索圖喀喇沁右旗中學，喀喇沁左旗中學，綏遠土默特旗中學，呼倫貝爾中學，伊克昭盟準噶爾旗同仁中學，黑龍江蒙旗師範學校，此外除北平蒙藏學校已經成立者外，本會還要在南京，康定，富夏，西甯，拉卜楞等處，各設一蒙藏學校，大體已經政府核准，現正在籌備設立中。如果經費不困難，本年以內可觀成。至於外蒙的教育，本年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是談不到的。不過我們拿來把他作個參考，所以今天也附帶的報告一下，由久歷外蒙熟習其教育狀況者言：外蒙各旗各設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並於適當地點，設立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多處，最近除庫倫國民大學與黨務大學而外，又有在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桑貝子等處設立三個大學的計劃。他如工業學校，士官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獸醫學校，以及銀行衛生等，無不各

有專學校計外蒙境內共有專門學校及大中小各學校，爲數竟達二百四十五處之多。學生人數，爲五萬六千五百六十餘人。留學歐美者爲數四百人以上。其中留德俄者最多，其次則爲法美。日下辦理教育人員，多係留德學生，故其教育方法和制度多取法於德提倡文化機關，有國術館，美術館，博物館及圖書館等的設備。由此足見外蒙近十年來祇教育一項的進步，頗有驚人之概！此種邁進情況，似有

豫省教育經費調查

△省教費一百九十餘萬

△縣教費二百六十餘萬

河南連遭兵燹，繼以天災社會經濟，幾頻破產。教育亦社會事業之一部，經費充裕與否，實於發展前途有重大之關係。茲將豫省各縣教育經費，詳爲調查，披露於下：

△省教費 1. 總額一，九四九，〇四九元。此總數中又分經常與臨時費。A 經常費一，七〇八，二二七元。(一) 大學經費三五四，五七三元。(二) 職業學校經費七三，八二四元。(三) 師範學校經常費二五八，五〇四元。(四) 中學

超出乎理想之外，近由友人展轉得到外蒙銀幣一枚，幣文上造有蒙古共和國十五年之蒙文字樣，就此一幣，可知外蒙古的經濟上之改革，物質上之建樹，不能不說得有一種背後的協助，以成今日之推進，這也可說是非俄野心所造成如此。這一點尤其希望全國明達注意。如果我們扶植內蒙的教育，徒有計劃和決議，而不能見諸實行，那麼我們相信不免要受外人予以只能說不能行的譏諷了。

經費三九七，五六〇元。(五) 小學經費一八九，八四四元。(六) 補助縣立私立學校經費四五，七二二元。(七) 社會教育經費九五，二〇二元。(八) 教育行政及其他教育經費二四八，一七六元(九) 留學經費四四，二八〇元。B 臨時費二四〇，八二二元，(一) 修建購置費一一〇〇〇元。(二) 償還積欠費一二六，二〇二元。(三) 第十中學特別臨時費四，〇〇〇元。(四) 第五中學特別臨時費八三三元。

(五) 國外留學生回國川資七，八八八元。

△縣教費 各縣教育經費總額三，六〇四，〇八一元。

(一) 十萬元以上縣份安陽，信陽。(二) 七萬元以上縣份，

洛陽。(三) 六萬元以上縣份，西華，溫縣。(四) 五萬元以

上縣份，滎陽，濟源，鞏縣，沁陽。(五) 四萬元以上縣份

，舞陽，鎮平，沁水，許昌，扶溝，淮陽，密縣，禹縣，

鄆陵，尉氏，開封，博愛，汲縣，息縣。(六) 三萬元以

上縣份，通許，中牟，永城，唐河，葉縣，正陽，遂平，

魯山，靈寶，湯陰，新鄉，濬縣，武陟，孟縣。(七) 二萬

元以上縣份，涇川，蘭封，鹿邑，夏邑，鄆城，沈丘，長

葛，沁陽，鄭縣，內鄉，新野，登封，鄭縣，內黃，獲嘉

，封丘。(八) 一萬元以上之縣份，陳留，甯陵等二十縣。

(九) 不滿萬元之縣份，考城，民權，寶豐，浙川，自由，

滎澤，伊陽。綜計各縣教育經費以安陽為最多，有十七萬

元。次多者信陽有十一萬五千元。最少者為伊陽則不過三

千〇九十九元耳。

△△西北回民公會建議

扶植回民教育

擬定辦法四項

呈蒙藏會採納

蒙藏委員會據西北回民公會委員王三奎等建議扶植回

族教育辦法四項，茲錄如下：(一) 西北各省現有清真學校

，均請酌給補助經費，使其推廣改進；並請咨行各省政府

竭力提倡，設立清真學校，予以官方之援助。(二) 各處蒙

藏學校，均請酌加西北各省回教學生與蒙藏學生受同等待

遇。(三) 請於南京北平蒙藏學校，多增設一回文普通師範

班，俟畢業後，分發西北各省，以備改進回民教育之需。

(四) 請援照獎勵蒙藏學生求學辦法，准西北回族學生入國

立各校肄業。至入學手續，除准西北各省回民團體保送外

，餘均依照蒙藏學生入學手續辦理。

△△十九年度中央教育文化費

△經常費千四百四十餘萬元

△臨時費念九萬九千四百元

中央教育文化費，歸教育部審核彙編，凡關於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各學校，圖書館，博物院，以及其他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二十年度是項經費概算，早經五月間審核彙編齊全，咨送主計處。惟年度預算，例於年度開始前核定頒布施行，二十年度中央教育費預算，迄未公佈。由中央另撥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補救辦法，以資補救。現已奉令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矣。茲將十九年度核定數分類說明如下：

(一) 學校經費 中央大學經常費為一百九十五萬六千元，暨南大學經常費為六十三萬〇六百六十四元；勞動大學經常費為六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臨時費四萬元，同濟大學經常費為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元，臨時費為九萬一千四百元；浙江大學經常費為七十六萬九千〇九十五元；武漢大學經常費為六十六萬元；青島大學經常費為四十二萬元；中山大學經常費為一百五十萬元；藝術專科學校

，經常費為十萬〇八千元；音樂專科學校經常費為六萬元。北平蒙藏學校經常費為十萬元，臨時費一萬八千元；北平大學經常費為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〇四元；北京大學經常費為一百〇二萬元；北平師範大學經常費為五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北洋工學院經常費為二十七萬六千元；西藏班駐京辦公處附設補習學校經常費為一萬七千八百〇八元。此外由中法兩國平均分擔經費者，為法國國立工學院，經常費為八萬五千元。總計核定經常費為一千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元，臨時費十四萬九千四百元。

(二) 中央教育補助費 大學為二十四萬元。各學院為十二萬元。學術文化機關維持費為六萬元。中央國術館為六萬元。總計核定數為四十八萬元。

(三) 中央教育文化機關及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 中央研究院經常費為一百三十二萬元；北平研究院經常費為三十六萬元；南京古物保存所經常費為二千四百元；國語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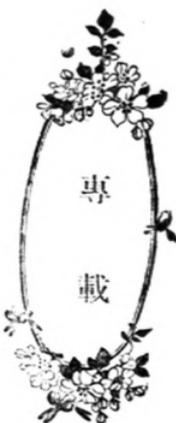
一等備委員會及附設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經常費爲二萬元；古物保管委員會經常費爲一萬二千元；中央教育館經常費五萬元，臨時費爲七萬元，兩廣地質調查所經常費爲四萬八千元；留學經費爲三千九百九十六元；中央教育預備費爲三十六萬元。總計核定經常費爲二百二十萬〇六千三百九十六元，臨時費七萬元。

(四)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留學生監督處經費 教育



部經常費五萬四千元，臨時費八萬元，北平檔案保管處經常費爲六千七百四十四元，留學監督處經費爲四萬七千六百元。總計核定經常費爲五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元，臨時費爲八萬元。

以上總計十九年度教育文化費核定數經常費爲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臨時費爲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元。



△△初級中學歷史暫行課程標準

初級中學歷史課程，以中國史與外國史分別教授為原則，故本文除作業教法等項屬概舉外，教材大綱即區為中國史外國史二部分，但仍注意于互相之聯絡與綜合的說明。

第一 目標

(一) 研求中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近世中國民族受列強侵略經過，以激發學生的民族精神，并喚醒其在中國民族運動上責任的自覺。

(二) 研求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概況，說明今日國際形勢的由來，以培植學生國際的常識，并養成其遠大的眼光與適當的國際同情心。但同時仍注重國際現勢下的中國地位，使學生不以高遠的理想，而忽忘中國民族自振自衛的必要。

(三) 研求各國重要民族學術文化演進的概況，與中國學術文化演進的經過，使學生略知現代人類生活與文化的由來。

(四) 對於中外各時代的政治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民權發展的由來，以樹立學生政治訓練與運用民權的基礎。

(五) 對於中外各時代之經濟狀況，特別注意說明現代經濟狀況與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以闡明民生主義之歷史的根據，并促進學生對於民生問題之注意與了解。

(六) 由歷史實例的啓示，培養學生高尚的情操，服務人羣與精進不息的精神，并增進其觀察判斷的能力。

(七) 使學生明瞭近代科學對於物質文明及社會進化的貢

第二 時間支配

初中歷史課程共十二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分三學年教授，依輕重先後的分別，可於一二年級教中國史，計四學期，三年級教外國史，計二學期。其時間支配如左：

第一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中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第三學年 外國史 共四學分

每週二小時

共計 中國史 八學分

外國史 四學分

第三 教材大綱

教材大綱，分中國史與外國史二部分。外國史雖兼及歐洲以外各民族的史蹟，而仍以歐洲史爲之中心，中國史自爲一局。惟於中國史與外國史之間，仍常時謀相互的

溝通與聯絡。

(一) 緒論

(甲) 歷史與現代生活的關係

(乙) 中國民族過去的光榮

(丙) 中國疆土開闢的大勢

(二) 上古史(自太古至秦之統一即西元前三世紀初)

(甲) 古史的傳說

(乙) 中國北部石器時代的文化

(丙) 中華民族的建國

(丁) 古代文化的進步

(戊) 夏商政教與湯武革命

(己) 周之開國與其制度

(庚) 春秋時代與戰國時代

(辛) 學術思想的勃興

(三) 中國史(自秦之統一至明季即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後

十六世紀初期)

(甲) 秦始皇的政策

(乙) 羣雄之興與秦之亡

(丙) 漢之開國與其盛世

(丁)前漢的衰亡

(戊)新莽的改革與後漢的興起

(己)秦與兩漢的開拓疆土

(庚)佛教的輸入與其影響

(辛)兩漢的學術與制度

(壬)後漢的衰亡與三國的紛擾

(癸)晉之統一與其衰亡

(甲)北方民族的入侵與晉室南遷

(乙)東晉與外族的關係

(丙)南北朝的對峙隋代的統一

(丁)隋亡唐興

(戊)隋唐的武功與對外貿易

(己)佛教的發達與新宗教的傳入

(庚)三國至唐的學術制度

(辛)唐之中衰與亡國

(壬)與契丹族的南侵與五代的紛亂

(癸)宋之興起及其與契丹的關係

(甲)宋初的改革運動

(乙)宋之聯金滅遼與南渡

(丙)南宋與金的對峙

(丁)南宋的學術與制度

(戊)蒙古族的勃興與蒙古帝國的建立

(己)遼金元的文化

(庚)元末的民族革命

(辛)明之建國與其盛世

(壬)明與西洋及日本的關係

(癸)宦官之禍與明之中衰

(甲)明之學術與制度

(四)近世史(自明季至海季即自十六世紀初期至三十世紀

初期)

(甲)東西新航路的發見與歐人的東來

(乙)澳門租借與中西通商之始

(丙)滿洲的興起與明之亡國

(丁)滿族入關與清初中內政

(戊)明清之際的西學

(己)中俄尼布楚條約及其後

(庚)清初的武功與拓疆

(辛)鴉片戰爭與南京條約

- (壬) 清中葉內亂與太平天國的革命
- (癸) 英法聯軍之役與俄國的侵地
- (甲) 新彊的平定與伊犁的交涉
- (乙) 中法之戰與南方藩屬的喪失
- (丙) 中日之戰與中俄交涉
- (丁) 沿海港灣的租借
- (戊) 戊戌政變與八國聯軍之役
- (己) 清代的學術
- (庚) 清代的政制
- (辛) 清代的經濟與社會
- (五) 現代史(自清李即約一九〇五年至最近)
 - (甲) 日俄戰後的列強與中國關係
 - (乙) 清室的變法與預備立憲
 - (丙) 孫中山與革命運動
 - (丁) 辛亥革命與清之亡
 - (戊) 中華民國的成立
 - (己) 民國十五年來的內政外交
 - (庚) 國民革命的經過
 - (辛) 國民政府成立後內政之設施

- (壬)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與最近外交
 - (癸) 最近中國經濟社會狀況
 - (甲) 最近中國的教育與學術
 - (乙) 中國史的回顧與新中國的使命
- 外國史部分
- (一) 緒論——先史時代
 - (甲) 歷史的意義與世界史的範圍
 - (乙) 地球與生物的起源
 - (丙) 人類的起源
 - (丁) 石器時代與文化曙光
 - (戊) 世界史上的民族
 - (己) 地理與文化的關係
 - (二) 上古史(自銅之發明即西元前四十年至元後五世紀)
 - (甲) 埃及與西亞諸古國的文化
 - (乙) 波斯之興與波斯帝國
 - (丙) 印度立國與佛教的創始
 - (丁) 希臘之興與波希戰爭
 - (戊) 希臘的文化
 - (己)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的傳布

(庚) 羅馬之興與其拓展

(辛) 羅馬與中亞及中國之交通

(壬) 羅馬帝國之分裂

(癸) 羅馬的文化與基督教

(甲) 佛教的傳布東方

(乙) 朝鮮與日本的開化

(三) 中古史(自五世紀至一五世紀)

(甲) 歐洲民族大遷移與西羅馬之亡

(乙) 查理曼帝國與其分裂

(丙) 歐洲列國的建立

(丁) 封建制度與教會制度

(戊) 東羅馬與波斯之爭

(己) 回教的創立與薩拉遜帝國

(庚) 基督教與回教爭衡——十字軍

(辛) 蒙古的侵略及其對歐洲的影響

(壬) 帖木兒的興亡與奧託曼土耳其之興

(癸) 中世歐洲的社會與學術

(四) 近世史(自十五世紀至十九世紀末)

(甲) 歐洲的文藝復興

(乙) 歐洲各民族建國

(丙) 東羅馬衰亡與土之侵入歐洲

(丁) 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

(戊) 新大陸與新航路的發見

(己) 歐洲各國殖民競爭與東西貿易

(庚) 美國的獨立與其拓展

(辛) 十七八世紀英國與法國的內政

(壬) 俄普的興起與波蘭亡國

(癸) 十七八世紀文藝科學思想的進步

(甲) 法國革命

(乙) 拿破侖的事業與維也納會議

(丙) 梅特涅反動勢力與歐洲各國的革命

(丁) 意大利德意志的統一建國

(戊) 工業革命與勞動問題

(己) 第二次殖民競爭與帝國主義的發展

(庚) 印度的亡國與亞洲新形勢

(辛) 日本維新與其勢力的擴張

(壬) 歐洲列強與中國(溫習與綜觀)

(癸) 美國的南北戰爭與其擴張

- (甲) 美洲各國的獨立
 - (乙) 巴爾幹問題與柏林會議
 - (五) 現代史(自十九世紀末年至最近)
 - (甲) 十九二十世間的國際政治
 - (乙) 世界大戰的經過
 - (丙)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
 - (丁) 俄國革命與蘇聯的成立
 - (戊) 土耳其與世界弱小民族的民族運動
 - (己) 戰後國際政治外交變遷大勢
 - (庚) 戰後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 (辛) 戰後的日本
 - (壬) 十九世紀以後學術進步
 - (癸) 最近國際政治經濟大勢
 - (甲) 國際現勢下中國民族應有的勢力
- (說明一) 歷史的分期，嚴格的說，實是不可能的，只不過為講習說明的便利，纔尋出史事的重要關鍵做界綫，分成幾個時期。本夫綱中國史的分期，大體依照通常的分法，稍加變通，分成上古，近世，現代四期，大抵打破以朝代分界的舊觀念，而取一種轉移大

局的潮流做標準。外國史既以西洋史為中心，也就以歐洲大局為準，分為上古中古，近世，現代四期，(自銅之發明以前別為先史時代)

(說明二) 本大綱所擬定的節目，對於各方面教材分配的詳略，因時代不同而互異，大抵注意革除重古忽今與偏重政治的積弊，教者宜將本大綱與所採用教本互相參酌，隨時補充教材或編印補充講義。

(說明三) 本大綱每一節目的分量繁簡不同，並不是同等的單位，故教授時間的長短，亦當由教者斟酌輕重而分配之。

第四 教法要點

(一) 支配教材通常教者於全部教材往往詳於前而略其後，而在歷史課程，就造成詳古略今的結果，或甚至因時間不足，而遺棄最重要的近代史。欲免此弊教者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的支配務使有充分的時間，可以教授近代的部分。

(二) 補充教材 教者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教室中的鈔錄，不宜佔去上課時間太多，對於特殊的資料，應隨時自編補充講義，或節取他書以供應用。

(坊間歷史教本多忽略近世，教者尤須於教本所未及者以至最近，編成講義以補足之。)

(三)善用講演 歷史教法，自當採用各種方法，但事實上不能不採用一種課本為標準，而以講演為教法的中心。惟欲引起學生的興味與注意，講演法尤宜運用有方。如酌用故事式的講述，應用圖片插入問答，提出特殊問題等。

(四)採用綱要 歷史事實繁複，學生常苦不易得其要領，為輔助講演法揭示統系以增進學生了解起見，教者宜將教材提出綱目，隨時說明，最好根據課本與必要的補充資料，編印綱要，與教本相輔而行，既可供講演之次序，又可為學生自習之助。

(五)注意比較聯絡 人類進化，原是絲緒不斷，就是異地的史蹟，也可互相印證。故教者不但須注意前後比較的史蹟，並常隨時謀中國史與外國史的比較與溝通，(比較如中國與歐洲人用羅盤針的先後，溝通如漢與羅馬之間接交通，)則雖不取所謂混合的形式，却已採納混合教法的優點了。

(六)指道參攷書閱覽 教者須酌量學生的程度，隨時指定

簡淺的參攷書，令學生閱覽，或者規定全級閱覽，或者指定輪流閱覽，教者都須與以充分的指導，這正所謂「輔導學習」之重要工作。

(七)注意時事與史事聯絡 研究歷史，可知時事的由來，注意時事，可明歷史應用，故教者對於史事，在可能範圍內，當竭力使與現代社會發生關係，並且於講授中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內時事，而與以解釋；於講授外國史時，可酌量報告國際時事，而加以解釋，此外對於學生的閱覽報章雜誌，教者亦當與以適當的指導。

(八)採用公共紀元 中國歷代君主紀元紛更，歷史上的紀元標準，遂成一大問題。為求年代的的確與中外史蹟的絡聯起見，採用西歷紀元為公共紀元，實是比較便利的辦法。(有人主張用黃帝紀元或孔子紀元，皆不甚通行，而由民國紀元倒推，更屬淆混。)教者於中國史上大事，可採用西歷紀元為標準，同時仍附說中國帝王的年期，使學生易知一事經過的時間，與其離今年的年數。(如孔子生卒年期，指示在西元前五五一—四七九年，即可見其享壽之年，及其離今年數。又如

說南京條約在一八四二年，更知其離今的年數。):

應用地圖圖表圖片 歷史地圖對於教授歷史是必要的
(九)工具，因為大部分史蹟離去地理的背景，就不能夠明瞭，尤其是講授各時期的疆域；戰爭，交通等，非就特殊的地圖或在普通地圖中指示不可。此外如歷史的圖表，以及圖片古物模型等，都有增進學生興味與了解的效用。(參看附錄設備條)

其他 此外如歷史古蹟的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
(十)人或史事的想像，則可於學期中，就附近古蹟作實查的旅行。旅行中即可為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的故事。

又如令學生就聽講和參考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以及其他種種方法，都須教者隨機應變，留心試驗的。(附說)歷史課程的設備，歷史學所研究的對象極廣，而又切合人生。所以要使學生得真切的了解，就必經有相當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學科的觀念，而將歷史科設備與理化生理等科的標本儀器，看得同樣重要。學校當特闢歷史陳列室或教室，至少與地理科合設一歷史教室，大概歷史的設備，主要的是：(一)歷史地圖

，(掛圖)(二)歷史的圖表，(三)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四)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五)模型，(如古物模型古建築模型)。這些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都可在室內收藏或陳列，不惟教授時可供說明，平時亦可為觀摩之助，即使限於經費，也可就力之所及，先為草創，漸謀擴充。

第五 作業要項

通常中學歷史課程，往往只有教員講授，學生除受幾次考試以外，便很少其他的作業。茲即據上面所說的教法，舉述本課程的各項重要作業如次：

(一)預習與複習 每一小時的教材，須於前一小時規定教本的頁數，令學生預為閱看，使他們在聽講前已有簡單的概念。教授之後，並隨時令學生複習，隨時在教室中發問。

(二)教室筆記 教本外的補充教材，除尤重要者常編印講義或抄示學生外，其一部分亦可令學生在教室中，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於課外加以整理，教者於相當時間，檢查修改之。

(三)試作綱要 前說教者宜應用綱要，以駕馭繁博的史實

助學生的了解一面亦可指定教本中簡明易懂的部分，令學生試作綱要，即將原文歸為若干節，每節依次分為小目。以練習學生對於史事提綱挈領了解大意的能力。

(四)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我們已承認教者於講授時，應用歷史地圖與圖表等之重要，同時即可指導學生從事於這些地圖圖表等的製作，如淺易的地圖，可令學生試畫各種表解，或定為全級的課外作業，或指定數人繪製。又如歷史的圖畫或意想畫，亦可酌定原片，令長於圖畫者仿繪之。這些地圖圖表之詳密有用者，就可由校中歷史陳列室保存，以供永久的應用。至於就空白歷史地圖中填入地名，更可定為共同的作業。

(五)閱書筆記報告試作短文 前說初中歷史課程，亦宜指導簡淺參攷書的閱覽，以培養學生自學的習慣。這些參攷書閱覽所得，宜令學生摘錄筆記，亦可指令學生輪流在教室中報告。此外並可酌量程度，令學生作簡單的問答題或短文。

(六)試作時事報告 重要時事，除教者宜酌量報告外，同時亦可偶行指定學生在教室中報告本國時事與世界時

事。報告後，由教者加以指正與解釋。

(七)其他 此外如本課程曾舉行古蹟攷查旅行，即可令學生旅行後，就所見所聞作成報告。又如本國各項紀念日，校中舉行集會時，可令學生試行講演，或作所講筆記。又如歷史上大事或歷史上名人誕生紀念，教者可酌量發起特殊的集會，學校舉行游藝會時，可應用教材，編演歷史劇。這些特殊的作業，都可由教者因時因地酌定。

第六 畢業最低限度

(一)明瞭中國過去政治經濟學術蛻變的大概情形。

(二)略知中國現在一般狀況與各種重要問題的由來。

(三)略知列強侵略中國的經過，民國以來，國內大局的變遷與現代中國革命發生進展的背景，並從歷史事實的啓示，能辨別中國民族今後應有努力的途徑。

(四)明瞭世界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大概。

(五)略知最近國際大勢及其由來，並具有注意本國與國際時事的習慣。

(六)略知主要各民族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與中國文化對於世界文化的關係。

(七)略知近代科學的主要貢獻。

本刊編輯簡章

一、甘省政府教育廳爲研究教育學術，宣達教育政令，傳布教育消息，調查教育實況、介紹教育著述，發行教育週刊。

一、本刊分爲(一)短評(二)著述(三)講壇(四)法令(五)轉載(六)調查(七)報告(八)通信(九)介紹書報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一、本刊每週出版一期。

一、本刊材料，凡屬教育行政人員及省內外各校教職員，均有供給稿件之責。此外個人或學術團體投稿，與本刊宗旨相符者，亦極歡迎。

各縣教育局
各級學校特別注意

凡在本刊法令欄披露之文件，教育廳即不另知行

本刊徵稿條例

一、關於教育範圍內稿件，(參看本刊編輯簡章)本刊一律歡迎。

一、來稿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一、投寄譯稿，須註明原著者之姓名。

一、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權。但不願修者改，請聲明。

一、本刊言論，以純正簡潔爲宗旨。其語涉諷刺，辭調浮濫者，一概不登。

一、來稿概不發還。但經特別聲明並附有郵票及通訊地點者，不在此限。

一、來稿逕寄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週刊編輯處。

本刊徵文啓事

逕啓者：本廳爲促進甘肅教育起見，創編教育週刊一種，各界同志。若時以關於教育範圍內稿件見賜，無任感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週刊編輯處敬啓。